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榛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秀君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淑惠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、第13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、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具

狀聲請調解，嗣於113年12月18日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，當場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24日上午11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72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於114年12月2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本院前於115年3月12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，並定115年4月13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、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。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，其餘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，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、本院115年4月13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（消債職聲免卷第63至68、75至81、105至106頁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：

1.聲請人主張：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聲請人領有重度身障手冊（先天性視障），尋覓工作不易，目前無工作收入，僅子女每月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生活費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身障補助金5,437元，行政院另自115年1月起加碼每月額外補助500元（目前暫補助至115年12月止）等語（消債職聲免卷第80、105頁），本院考量聲請人現年55歲（00年00月生），因先天性視障領有重度身障手冊，謀職不易，求職處境確屬艱難，本院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3,937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＋5,437元＋500元＝13,937元）。是聲請人主張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（即114年3月24日後）迄今（計至115年4月13日）可處分所得為181,181元（計算式：13,937元x13月＝181,181元），堪為認定。

2.又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，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.2倍計算，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、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分別為20,28

0元、21,300元計算，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67,720元（計算式：20,280元x9月＋21,300元x4月＝267,720元）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故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金額為267,720元。

3.綜上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之所得為181,181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67,720元後，已無餘額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即有未合，則該條所定本件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應堪認定。

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，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。則相對人所為前開主張，要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